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57號

原告 吳彩圓

被告 丁卉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8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8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林豐富